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3/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5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立法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的附表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已參照各條與藥物管制有關的國際公約，建立一套有效的立法及規管制度，嚴格管制麻醉品、危害精神毒品及化學品原料的進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立法及規管制度，以確保該等制度能切合當前情況及發揮作用，應付不斷轉變的濫用及販賣毒品趨勢。

《危險藥物條例》

3. 《危險藥物條例》於1960年代制定，是針對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各類危險藥物或物質載列於《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據政府當局表示，最經常被濫用的藥物包括海洛英、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可卡因、搖頭丸、大麻及部分其他危害精神毒品，例如硝甲西洋(即"五仔")。

4. 《危險藥物條例》由警方、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衛生署共同執法。警方和海關負責就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及其他非醫療用途，採取執法行動；而衛生署則負責就醫療用途的危險藥物的進口、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簽發許可證。

《化學品管制條例》

5. 《化學品管制條例》旨在管制與製造麻醉品或危害精神毒品有關的化學品。為履行《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規定的國際義務，政府當局對26種可以用來製造危險藥物或危害精神毒品的化學品原料實施管制。有關化學品載列於《化學品管制條例》各個附表。海關負責執行《化學品管制條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2010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介紹其有關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的建議，以加入可被濫用或可用作製造危險藥物的3種合成物質和一種化學品。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展開立法工作，將有關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相關修訂於2011年4月1日生效¹。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將一種物質納入法例管制範圍

7. 委員察悉，立法建議所涵蓋的部分危害精神毒品，例如哌嗪的衍生物或卡西酮的衍生物，已流行了一段時間。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需要很長時間確定這些毒品的毒性及在本港日漸泛濫的情況，然後才提出收緊管制的建議。亦有意見認為，儘管那些在海外國家已被廣泛濫用的藥物可能尚未在香港流行，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盡快將其納入香港法律的管制範圍。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定期檢討《危險藥物條例》。如有證據顯示某物質在其他國家濫用成風，又或某物質在香港的濫用情況被認為會對公眾衛生或社會構成威脅，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包括把有關物質和化學品納入法例管制範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除監察全球發展外，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本港濫用藥物的趨勢。倘若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適當措施，遏止某種藥物或物質的擴散和濫用。

9.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與海外及內地的執法機構合作和交換情報，以監察濫用藥物的趨勢。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和海關一直

¹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1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兩項修訂令分別將3類合成物質，即"哌嗪的衍生物"、"合成大麻素"及"卡西酮的衍生物"，納入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以及把化學物質1-羥基環戊基-2-氯苯基-N-甲基亞胺基酮及其鹽類，納入受《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

與其他地方的海關部門和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打擊跨國販毒活動，亦有定期交換資料和情報。

含列為危險藥物的物質的藥物

10. 就有些藥物雖含有在《危險藥物條例》下被列為危險藥物的合成物質，但在海外卻作醫療用途的問題，部分委員關注當局對旅客攜帶少量該等藥物或醫療產品入境的監控。政府當局表示，進口未經註冊藥物須獲衛生署簽發進口許可證。旅客攜帶藥物，則須出示醫生證明，證明該等藥物是作醫療用途，並須獲衛生署批准。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